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委派韩勇先生、苏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股票、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ST中农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易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京东方公司债券、中牧股份公司债券、首农集团公司债券、北京电控公司债券、世茂建设公司债、京东方永续债、新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伟明环保可转债等项目。

苏丽萍女士：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圣达重大资产重组、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四维图新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非公开发行、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广汇能源配股、隧道股份公司债等项目。